

【上接D37版】

第二条 标的股份与收购安排

2.1 标的股份详情: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40,026,89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5.46%)、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959,16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99%)、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33,93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5%)、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5,400.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8】%)、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予甲方。标的股份和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权益。监管部门文件和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甲方。转让方承认拟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 收购对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各项指标,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对价以本协议签署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溢价35%。本次收购对价由甲方按照【9.7742】元/股,对应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捌佰零贰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玖分】(¥【122,802,680.00】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叁仟陆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圆玖角玖分】(¥【173,890,589.49】元),向丁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圆玖角玖分】(¥【24,033,736.41】元)。

各方确认,该等转让价格为基础的收购价格,未来各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收购价格,该等转让价格符合证券监管规定。

2.3 本次收购的性质: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持有目标公司【28】%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4 过渡期限内,若目标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不应按照上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要求进行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不变;若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应按扣除现金分红后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若目标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不变,对应的股份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收购对价支付

3.1 保证金分期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玖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85,996,187.60】元)(按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0%)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零陆拾玖万柒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78,162,173.86】元),丙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丁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

3.2 保证金分期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上述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首期转让价款。

3.2.1 第三笔转让价款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陆佰零柒元捌角玖分】(¥【24,033,736.41】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丙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丁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

3.2.2 第四笔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为:

(1)转让方须提供办理证券交易所确认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以及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所需涉及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全部资料,并提供交付材料;

(2)本次交易已获得甲方及转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各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文件;

3.3 第三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三笔转让价款【5】元,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三笔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扣除保证金(首期转让价款)及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剩余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丙方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丁方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44,033,736.41】元)。

3.4 丙、丁方支付方式

3.4.1 乙方支付方式:

户名: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909350000000002143

开户行:柳州银行东城支行

3.4.2 丙方支付方式:

户名:柳州经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7600050000000002664

开户行:柳州银行沙塘支行

3.4.3 丁方支付方式:

户名:柳州市元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010050000000003170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四条 先决条件、交割与过户

4.1 交割的先决条件: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交割义务取决于以下全部条件得以满足:

4.1.1 本次交易已获得各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正式批准文件,本协议正式生效;

4.1.2 本次交易已获得本次交易按证券监管规定完成的全部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

4.1.3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被豁免;

4.1.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

4.1.5 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过户障碍;

4.1.6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4.1.7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导致本协议项下交割义务无法履行的事件。

4.2 交割手续: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目标公司负责准备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过户费用;

4.3 交割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的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甲方被登记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之日,视为交割完成。

4.4 后续事项: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及时公告股份变动报告,同时,转让方还应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改选、高管改选等后续事宜。自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

5.1.1 不减持标的股份或新增任何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处置;

5.1.2 善意行使股东权利,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履行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确保目标公司不发生以下情形:

5.1.2.1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终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导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或证照被吊销、撤回或取消;

5.1.2.2 对其章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正常修订的除外;

5.1.2.3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5.1.2.4 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权的其他权利);

5.1.2.5 通过任何吸收合并、新设合并、业务整合、资产重组、重组或其他非现金资产交易计划;

5.1.2.6 涉及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或之外的新项目投资或承诺新增其他非现金业务;

5.1.2.7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支付任何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本协议签署前已形成的分红或其他分配除外);

5.1.2.8 赎回、回购或发行重新取得、合并、拆分或重新划分其股权;

5.1.2.9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1.2.10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5.1.2.11 除公开披露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和按规定完成决策并正常履行已签署的协议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500万元以上资产(无形资产)或因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单笔500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目标公司事前履行,并出具履行程序说明;

5.1.2 在全部或部分债务、资产权利上设定抵押、留置权或质押(不论是以固定或浮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

5.1.2.13 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但目标公司已经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已经签署的按借款协议(未增加贷款金额)导致的担保在正常营业(或变更担保关系),用于担保期限内的贷款或借款;

5.1.2.14 除在正常营业业务经营过程中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外,进行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借款事项;

5.1.2.15 改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1.2.16 解除经控制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为大规模治理事件,或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5.1.3 如发生可能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5.1.4 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履职中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5.1.5 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转让目标公司股票,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第三作出关于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协议和安排。

5.2 过渡期损益: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收购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权利和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不存在任何收购行为违法违规的不符合收购目标公司的情况。

(4)甲方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7.1 转让方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权利和能力,其对应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

7.2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7.3 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下:

(1)目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及募投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声明与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信息构成甲方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决策基础;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能够履行、运作或使用重要资产,从事其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所有提供目前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许可、准许、批准和其他权利;

(3)所有提供目前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许可、准许、批准和其他权利,商业名称、技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可以登记或不可登记的知识产权;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目标公司的账目,按一贯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财务信息重大会计差错或其他法定需要调整的事项。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向中国的税务机关办理了所有必要的税务登记手续,符合其税务相关法规的一切要求。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所有,所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如有)及税收补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割前,目标公司已按中国税法规定的期限履行了所有应缴税款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滞纳金或加罚金等情形或可能性。

(6)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保证或自拟资产提供担保。

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改组、任免,涉及公司治理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换届、任免工作,甲方和转让方按照各自公司章程履行。

8.2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放弃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的单独和独立决策权事项的提名,由甲方和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应配合提供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改选议案。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工作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5日内完成。

8.3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上述人员须经(议案审议及流程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转让方应督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议(聘任)上述人员。上述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任)工作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5日内完成。

8.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承诺交割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规定保障目标公司原有产业的正常稳健经营,维护目标公司内部治理秩序,促进目标公司发展。

第九条 税费承担

9.1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法定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各方应积极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一方违反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致使他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或损失(本协议所称“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违反一方应赔偿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需赔偿应赔偿或补偿责任,违反一方应以现金方式赔偿或补偿。

10.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收购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万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3 本协议全部满足【15】个工作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目标股份过户的,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除甲方审核及行政审批期间外),因转让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导致完成本次股份交割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第10.3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的【5%】作为违约金。

10.5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八条项下关于目标公司治理以及维持目标公司稳定性约定,转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次收购对价的【5%】合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转让方通过上述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同一数额违约金视为甲方已完成违约金支付义务。

10.6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未能按时完成本协议第8.1、8.2、8.3条款下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次收购对价的【5%】合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利要求转让方在逾期期间内继续履行并支付相关义务。

10.7 本协议签署后【180】日内非因甲方、转让方过错原因导致仍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甲方与转让方需协商一致,共同采取消除障碍等情形;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由甲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应在各方协商一致期限内无条件退还原方;若甲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未成,则本协议各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处理。

10.8 乙方、丙方、丁方对本次交易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与甲方连续清偿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在任一或多次付款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支付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后,有权向其他转让方追偿(追偿顺序由乙方、丙方、丁方自行协商确定)。

10.9 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转让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消除该等情形,且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单方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自即日起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收购对价的【5%】作为违约金。

(1)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2)目标公司不能按时得到任何款项或被法院强制执行清偿债务;

(3)目标公司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的情形;

(4)目标公司存在被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诉讼,所涉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净资产议案之日起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转让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消除影响的;

(5)出现其他因转让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至甲方名下情形。

10.10 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给予的违约金或损失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及守约方应对违约事件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舆情管理费等。

10.11 如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且违约方未能按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10(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方的不良影响,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根据其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0.12 本协议通知须以甲方或转让方书面通知方式行使并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至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电子邮箱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各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1.2 各方应对本协议存在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11.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协议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以下全部条件或前提同时满足:

12.2.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各方并加盖公章;

12.2.2 各方对本次交易已按取得各方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12.2.3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作出。

1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可解除。

12.5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取得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的批准,则本协议在任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经营者反垄断审查部门意见后,将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收购对价。

12.6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约定依然有效并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在解除或终止生效后5日内全部退还乙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2026年3月26日,广西国控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6年3月31日,广西国控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元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经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柳州国控转让柳州元冠的股权之补充协议(协议);

(二)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须经广西国资委审批,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在取得上述批准后,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柳州元冠所持柳州元冠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7.9742元/股,广西国控受让154,000,000股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22,802,680元。

其中:应收股利 28,500.00

其中:货币资金 6,571,704.69

其中:存单(理财产品) 2,346,648.19

合计 1,766,282,329.39

其中:货币资金 590,672,412.91

其中:存单(理财产品) 20,126,487,896.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5,302,735.5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9,051,967.49

其中:应收股利 1,238,346,621.03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2,226,015,049.16

其中:应收股利 28,500.00

其中:货币资金 6,571,704.69

其中:存单(理财产品) 2,346,648.19

合计 1,766,282,329.39

其中:货币资金 590,672,412.91

其中:存单(理财产品) 20,126,487,896.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5,302,735.5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9,051,967.49

其中:应收股利 1,238,346,621.03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2,226,015,049.16

其中:应收股利 28,500.00

其中:货币资金 6,571,704.69

其中:存单(理财产品) 2,346,648.19

合计 1,766,282,329.39

其中:货币资金 590,672,412.91

其中:存单(理财产品) 20,126,487,896.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5,302,735.5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9,051,967.49

其中:应收股利 1,238,346,621.03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2,226,015,049.16

其中:应收股利 28,500.00

其中:货币资金 6,571,704.69

其中:存单(理财产品) 2,346,648.19

合计 1,766,282,329.39

其中:货币资金 590,672,412.91

(五)保证期间双方独立

1.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两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下称“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及其经济组织不利用本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举动。

3.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促使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企业在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承诺,如违反反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及其经济组织不利用本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举动。

3.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促使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企业在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承诺,如违反反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二)关联交易

71,196,676.83 756,214,578.16 729,975,396.85

683,698,987.84 2,897,623,727.27 686,820,103.83

28,466,689.49 71,980,809.89 43,155,295.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